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已透過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一系列場內交易，按每股銷售股份約人民幣15.04元之平均售價，間接出售合共3,350,000股北京四維圖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0,372,900元（約64,580,641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超過5%但各自少於25%，故出售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已透過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一系列場內交易，按每股銷售股份約人民幣15.04元之平均售價，間接出售合共3,350,000股北京四維圖新股份（約佔北京四維圖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合共691,596,710股（誠如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示）之約0.48%），總代價為人民幣50,372,900元（約64,580,641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總代價人民幣50,372,900元（約64,580,641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乃指銷售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

由於銷售股份乃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並不知悉銷售股份之買家身份。因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銷售股份之買家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由於銷售股份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已按照相關之標

準市場慣例獲結算。

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銷售股份分類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的投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59,282,278港元。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除稅及交易成本後之未經審核收益約36,726,746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銷售股份之成本後計算得出。

根據北京四維圖新已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北京四維圖新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531,186,548元（約3,245,110,959港元）。緊接出售事項前兩年，北京四維圖新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人民幣372,411,096元 (約477,450,123港元)	人民幣201,004,932元 (約257,698,631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人民幣308,114,770元 (約395,018,936港元)	人民幣155,736,344元 (約199,661,979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包括分佔從直升機開發、製造及經銷所產生之溢利）以及針織及紡織業務。

北京四維圖新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北京四維圖新是中國領先的數字地圖、動態交通信息及車聯網服務提供商之一，為一間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專業化及高品質地理信息產品和服務的公司。

本公司為有效地變現投資收益而間接出售銷售股份。預期本集團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其額外營運資金。

鑒於出售事項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股份乃按當時之現行市價出售，而出售事項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超過5%但各自少於25%，故出售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

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間接在場內出售合共 3,350,000 股北京四維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京四維圖新」	指	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之中國註冊成立公司
「北京四維圖新股份」	指	北京四維圖新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3,350,000 股北京四維圖新股份，即本公司根據出售事項間接出售之北京四維圖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由鐳先生、季貴榮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款項已按匯率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78 元換算為港元款項。該等換算僅為方便讀者參考。概不表示人民幣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於任何有關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